

## 浙江大学博士后政策简介

浙江大学是全国首批批准设立流动站的单位之一，1985年11月我校建立了“机械工程”和“仪器仪表”两个博士后流动站，从此拉开了我校博士后工作的序幕。经过30年的发展，我校共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4个，居全国高校第一，累计招收博士后4500多人，在站人数近1100人。多年以来，我校博士后的招收和培养，始终围绕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。

### 一、我校博士后相关政策回顾

2005年试行师资博士后制度（2009年与普通博士后并轨）；

2006年出台《浙江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；

2009修订《浙江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；

2010年实施择优资助海外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；

2012年实行博士后与专职科研人员一体化建设；

2013年对博士后国际交流实行专项资助；

2015年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专项计划对高水平博士后进行资助。

### 二、我校博士后招收类型

**学科博士后**——人事关系进学校，学校出资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，合作导师出资发放工作津贴。

**在职博士后**——人事关系不进学校，在站期间工资福利由原单位承担，合作导师可从项目劳务费中发给相应酬金。

**企业博士后**——人事关系进企业，企业给予相应待遇，并按协议向学校支付管理费和合作导师指导费（指导费最低1.5万/年）。

### 三、我校博士后发展现状

#### 浙江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情况

序号	学科门类	流动站数	流动站名称
1	哲学	1	哲学
2	经济学	2	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
3	法学	2	法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
4	教育学	1	教育学
5	文学	3	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新闻与传播学

6	历史学	3	中国史、世界史、考古学
7	理学	7	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学、地质学、心理学、生态学
8	工学	20	机械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光学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水利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力学、农业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土木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软件工程、生物工程、
9	农学	6	植物保护、作物学、园艺学、畜牧学、兽医学、农业资源利用
10	医学	5	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药学、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
11	管理学	4	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公共管理

#### 四、我校学科博士后待遇类别

1、每年资助 30 万（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，含学校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、公积金）。

申请条件：35 周岁以下，近三年获海外世界排名前 100 高校博士学位，博士期间取得突出成果。

2、15 万应发年薪+合作导师工作津贴（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专项）

申请条件：35 周岁以下，近一年获世界排名前 200 高校或排前 50 学科博士学位，博士期间取得较突出成绩。列入学校培育计划的教师每年可申请 1 位。

3、10 万应发年薪+合作导师工作津贴（学校择优资助）

申请条件：35 周岁以下（外籍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），近三年获各院系列出的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。

4、6 万应发年薪+合作导师工作津贴（普通学科博士后）

申请条件：符合各院系条件（一般要求 35 周岁以下，近三年内博士毕业）。

以上 1、2、3 类资助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浙江大学优秀海外博士专项资助申请表》，进站审批前由院系将推荐材料报人事处，人事处处务会议讨论确定资助类别。进站前未提出申请的，按普通学科博士后享受待遇。

#### 五、博士后的在站管理

博士后在站期间日常管理工作由合作导师及所在学院负责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，工作协议期满，又未办理延期者，即自动终止与学校关系。具体管理工作如下：

## 1、开题及考核

开题：进站后 3 个月内完成，具体由所在院系负责，开题审核表交人事处归博士后档案。

中期考核：进站后第 12-13 个月完成，具体由所在院系负责，考核表交人事处归博士后档案。

出站审核：各院系将博士后成果送校外专家评审后，组织出站审核会，并形成书面审核表（此表为出站材料之一），合作导师必须到会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在考核表上签字。

## 2、日常考勤

学科博士后的日常考勤参照在职职工。

## 3、出国出境

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办理出国（出境），申请及审批程序与浙江大学在职职工一样。

## 六、博士后延期申请的办理

若研究工作需要，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单位同意可申请延期，一般一次可申请延期一年。

### 1、办理时间及材料

办理时间：进站当月起第 22 个月的 20 日前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。

材料：《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》及以下材料

《浙江大学博士后延长出站期间自筹经费审批表》和《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考核简表》——学科博士后

交费凭证（本人下载《在职博士后延期交费通知单》到院系盖章后到计财处交费）——在职博士后

### 2、延期期间经费

所需经费一般由合作导师或本人项目经费劳务费支付。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部份资助：

本人有主持的在研基金项目，合作导师愿意支付其延期期间的津贴 C 和津贴 D 所需经费，并提前 2 月办理延期者，可申请办理一次由学校支付基本工资和保险，具体可资助期限如下：

主持国家基金或获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可申请最长 12 个月；

获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的可申请最长 6 个月；

获博士后科学基金二等资助的可申请最长 3 个月。

## **七、二站博士后申请**

因研究工作需要，已做过博士后的人员，出站后可申请做二站博士后，申报材料上必须换流动站和合作导师。

博士后两站累加，总时间不能超过 6 年。

## **八、博士后职称晋升**

1、未曾确认过中级职称的学科博士后，进站后认定为助理研究员。中级职称认定表与开题报告一起交人事处，认定时间从进站或进站后获博士学位之日起算。

2、从 2016 年起，本校在站（或两站相加）超过 3 年的学科博士后可申请晋升副研究员职务。